

BF—2008—0207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筑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建设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城区城后街 23 号

工程规模：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建设深化设计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辐射工程、门窗工程、氧气站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暂估） ¥ 3574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49536.14 元。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2 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响应书；（如有）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2287899888520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6号

邮编： 1015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账号： 11130301040019213

税号：

承包人：北京中筑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MA01MGB95Q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QS294

邮编： 102300

联系人：

电话： 010-68164899

传真： 010-68164899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桥支行

账号： 11050168750000000384

税号：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规定

#### 1.1词语定义

##### 1.1.22 区段

本工程不分区段

#### 1.3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101500
-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 6 号
-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 6 号
-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 010-68164899 邮政编码： 102300
-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 号 QS294
-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 号 QS294
- (4) 电子邮箱地址： yuahifu007@sina.com

### 6. 图纸

#### 6.1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 开工前 14 日
- 2. 提供套数： 6 套

### 7. 发包人

#### 7.1发包人义务

#####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提供的其他条件： 现状施工场

地

7.1.18 其他义务: /

##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戴君国

## 8. 承包人

###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8.1.18 其他义务: /

###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 吴坤

8.2.2 项目经理: 刘超 ; 身份证号: 110227197701020933

证书编号: 京 2111411548161

## 10. 监理人

###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 /

## 11. 现场

###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 13. 进度计划

###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内容可包括:

其他要求: /

##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

## 17. 工期延误

###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恶劣气候影响和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比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5000 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金额的 10%

##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8.2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 19. 工程质量

###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质量合格

##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

##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24.1.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专项分包人：

(a)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 /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 /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 /

##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 /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 /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 /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 /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

如果采用，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5 其他约定： /

## 30. 合同价款

###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可调总价合同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人工、电缆、钢筋、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4.5%以内的不作调整；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清单中以项为单位进行报价的内容结算不调整；

(5) 其他约定：/

###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9)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因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以当月造价信息价为准，如无造价信息价，以市场参考价为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电缆、钢材、预拌混凝土、主材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价格变化幅度超出±4.5%时

## 31. 变更

###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 32. 变更的计价

###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8 日内。

## 33. 支付

###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资金到账且合同签订后 5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资金到账且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

33.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 /

####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在收到承包人依据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请款单后的 14 天内，监理人代表应向发包人代表发送一份付款单，列出其认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

同时将一份副本开具给承包人。如果监理人代表认为没有任何应付款额。也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的付款单后 14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提出复核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确认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按当期进度款的 80%支付进度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尾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按结算评审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不能按期拨付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

### 33.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不适用

## 34. 工程竣工

## 34.2 竣工验收 41.3.2

34.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

3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 /

## 34.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4套。

## 35. 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 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36. 竣工结算

###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 /

###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 37. 保修

###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 37.3 保修费用

37.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4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 41. 保证担保

#### 41.1 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41.2.4 其他约定：    /    

####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41.3.4 其他约定：    /    

####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  
求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同质量保修期  
一致。

### 43. 争议

####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 50.2 合同份数

正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筑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建设深化设计（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北京市相关保修要求：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帐号：11130301040019213

邮政编码：1015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

QS29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164899

传真：010-681648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桥支行支行

帐号：11050168750000000384

邮政编码：102300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筑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帐号: 11130301040019213

邮政编码: 1015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

QS29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8164899

传真: 010-681648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桥支行支行

帐号: 11050168750000000384

邮政编码: 102300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中筑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建设深化设计

工程内容： 污水处理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辐射工程、门窗工程、氧气站工程  
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 三、安全职责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四、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居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五、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帐号: 11130301040019213

邮政编码: 101500

协议签订日期: 2023 年 01 月 28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  
QS29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8164899

传真: 010-681648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桥支行支行

帐号: 11050168750000000384

邮政编码: 102300

